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9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将经修订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做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董事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内容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的详细内容请见所附《南京熊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事项的具体制度建设，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夏德传先生、邓伟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赞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对比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及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保障股东依法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及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保障股东依法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u>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2	<b>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及召开</b>	<b>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及<u>召集</u></b>
3	<b>第四条</b>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予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b>第四条</b> 股东大会分为 <u>年度股东大会</u> 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u>年度股东大会</u> 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予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4	<p><b>第八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八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u>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u>。</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u>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5	<b>第三章 会议通知</b>	<b>第三章 <u>股东大会的</u>会议通知及<u>召开</u></b>
6	<b>第十五条</b>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	<b>第十五条</b>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 <u>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u> 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	<p><b>第十六条</b> 股东会议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 • • •</p>	<p><b>第十六条</b> 股东会议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 • • •</p> <p><u>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以通过相关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时,须在有关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内,向股东送交通函或经补充通函。</u></p>
8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办公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由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确认股东身份合法有效。</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办公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u>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由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确认股东身份合法有效。</p>
9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	<b>第二十二条</b> <u>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u>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u>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u></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10	<p><b>第二十四条</b>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书面委托书须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p>	<p><b>第二十四条</b>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u>委托书</u>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u>委托书</u>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书面委托书须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p>
11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u>总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12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u>公司章程</u>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3	<p><b>第五十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取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p>	<p><b>第五十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u>主持</u>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u>主持</u>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取一人担任<u>会议</u>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p>
14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5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p> <p>· · · · ·</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应当作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采用中文。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p> <p>· · · · ·</p> <p>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应当作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采用中文。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16		<p><b>新增第五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u>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u>
17		<u>新增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u>

新增第五十八条和第七十三条内容后，条款顺序相应顺延。